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57號

原告 延吉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錢永安

被告 林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賢間返還牌照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